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盛投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安盛投资签订了《投资管理协议》，委任安盛投资作为我司受托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据《投资管理协议》规定，安盛投资将作为我司的独立代理人，全权接受委托，代表我司从事经投资指引授权的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安盛投资是我司股东 AXA 安盛集团（简称“安盛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公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353534506 R.C.S NANTERRE

机构从事的活动：投资组合管理

注册资本：1,384,380.00 欧元

总部地址：COEUR DEFENSE TOUR B - LA DEFENSE 4 100
ESPLANADE DU GENERAL DE GAULLE 92400 Courbevoie

注册日期：2001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安盛集团（持股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安盛投资为我司提供服务的年度管理费用等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0.2%，不含增值税。费用将以年度计算。

管理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年度管理费用=平均每日净资产值*年度管理费率

如果期限短于一年：

该期间管理费用=（平均每日净资产值*年度管理费率）
*该期间的日数/365

（二）定价依据

与该委托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是我司和安盛投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我司与包括安盛投资在内的安盛集团下属机构开展资金运用相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五、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优化投资组合结构。该项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政策，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至今，我司尚未与安盛投资发生过关联交易，特此说明。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

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